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01 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7 幢 301 室、304 室（面积总计 1319.19 m²）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4,274,17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

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何开文、岳亚梅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